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5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 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各自及未共同同意促使認購或(倘其未能促使認購)認購其各自 之相關適用比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之前提條件為或受限於(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牽頭經辦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酌情通知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奉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
 - (i) 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任何公佈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刊發之文件(包括其中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文件」)所載之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性,或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於任何發售文件中所載之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牽頭 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A)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B)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倘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須就香港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 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即會導致牽頭經辦人 合理認為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 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 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牽頭經辦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發售 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 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之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兑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兑人民幣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影響香港、中國、印尼、澳門、約旦、英屬處女群島、美國、加拿大或百慕 達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導致 現行法律或法規更改之發展或導致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更改之任何 變動或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 之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導致有關風險變動或 實現之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 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 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 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xiv) 除獲牽頭經辦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由本公司發行或被要求發行任何發售文件之補充或修訂(及/或與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v)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下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之任 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限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前景、財政或交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viii)提出呈請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 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 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 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 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令定下最低 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包銷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 交易或其他狀況本集團或前景(整體)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 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可能已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數額或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根據任何發售文件 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發售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A) 本集團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之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股份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該等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該等發行會否在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及包括截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之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 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 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亦 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之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 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 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 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本集團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 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參考之日 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將:

- (a) 當其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授權機構作任何抵押或質押,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抵押及質押事宜以及抵押及質押之股份數目;及
- (b) 當其收到質權人或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表示,通知任何已抵押或質押股份將予出售,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集團承諾在本集團收到有關上述抵押或質押之資料後,本集團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A) 本集團之承諾

本集團已向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

- (a) 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之期間任何時間,本 集團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 其他可換股或可兑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可 轉換為或可兑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利(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 完成);及
- (b) 倘本集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任何上文(a)項所述之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則本集團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之市場紊亂或出現造市。

(B) 本集團控股股東之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向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 士或受其控制或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公司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及包括截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之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本公司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禁售證券或就該等禁售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出售或行使或執行後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本集團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在其訂立上文(a)項所述任何交易時,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之市場紊亂或出現造市。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期間任何時間:

- (a) 倘彼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權益質押或押記或以 其他方式設立產權負擔,彼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任何上 述質押或押記或產權負擔事項及所質押或押記或所設立產權負擔的本公司股份或其 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倘彼接到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將出售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該等意向。

彌償保證

本集團、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蒙受之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執行香港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之損失)向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收取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按國際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收取包銷佣金。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將為約18,7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間數)及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在本公司之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合法 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亦不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 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全球發 售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保薦人之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列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及其他本招股章程所列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中提及之類似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作出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之承諾,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承諾」一段所述。